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0年6月14日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於今(100)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，邀集交通部觀光局、旅行業及導遊業者代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針對觀光旅遊活動中的假貨詐欺、劣品充當高級品等不法行為，共同研議「檢察機關查緝對觀光客惡性銷售等不法行為方案」事宜。

觀光旅遊活動中迭見假貨、劣品、「鏢客」方式等詐欺行為，已嚴重破壞臺灣旅遊形象，影響觀光品質甚鉅，有鑑於此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地召開此會議，要求所屬檢察署指定專人辦理此類案件，並藉此與觀光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繫平台，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，相互提供並交換有效情資，希望經由具體、有效的整合查緝資源，能夠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，共同積極查緝不法，並展現政府維護旅遊品質、形象之決心，以遏止旅行業與不法商店之惡質勾結，改善業者以假貨、劣品、「鏢客」詐欺等不法行為，建立旅遊安全與誠信之購物環境，讓國民以及來臺觀光旅客能夠玩得愉快，買得安心。